

牡丹江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 2025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一、牡丹江市市直机关

下列优惠政策只针对：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东北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厦门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兰州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哈尔滨工程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，共45所高校考生。

招录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连续三年，每人每月分别给予安家费1200元、1800元、3000元。三年内在牡丹江市购房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4万元、6万元和10万元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直机关

（一）宁安市

- 1.在宁安市无产权住房的，可申请最长3年入住宁安市人才公寓。
- 2.配偶在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的，三年内可在宁安市对口安置。

（二）海林市

- 1.在试用期满后，博士研究生可优先提拔正科级领导职务，硕士研究生可优先提拔副科级领导职务。
- 2.在海林市无产权住房的，使用公积金在海林市贷款购房，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申请80万元额度。

（三）穆棱市

- 1.在试用期满后，博士研究生可择优提拔正科级领导职务，硕士研究生可择优提拔副科级领导职务。
- 2.在穆棱市无产权住房的，可在两年内免费入住穆棱市人才公寓。
- 3.参照《新时代穆棱兴边优才15条》第一条，对于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以及博士研究生（35周岁及以下），连续三年，每人每月分别给予安家费1200元、1800元和3000元，三年内，在穆棱市购房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2万元、4万元和8万元；对于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高校的非“双一

流”专业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以及博士研究生（35周岁及以下），连续三年，每人每月分别给予安家费600元、900元和1500元，三年内，在穆棱市购房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1万元、2万元和4万元。如在服务期内调离穆棱市或辞职，需全额返还已发放安家费和购房补助。

（四）东宁市

1.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统招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连续七年，每人每月分别给予生活补助600元、1000元、1500元。

2.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统招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七年内，在东宁市购房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6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。未满七年调离东宁市的，需返还已发放生活补助及购房补助。

3.在东宁市无产权住房的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统招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可申请入住东宁市人才公寓。

（五）绥芬河市

1.招录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（博士研究生），连续3年每人每月分别给予生活补助500元、700元。

2.在绥芬河市购房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8万元、10万元；5年内免费入住绥芬河市人才公寓。

（六）林口县

1.招录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（博士研究生），连续3年，每人每月分别给予安家费1200元和1800元。

2.三年内在林口县购房的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（博士研究生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4万元和6万元。未满三年调离林口县的，需全额返还已发放购房补助。

3.在林口县无产权住房的，可申请最长三年入住林口县人才公寓。

（七）西安区

1.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（35周岁及以下），三年内，在牡购房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4万元、6万元和10万元。如在3年服务期内调离西安区或辞职，需全额返还已发放的购房补助。

2.试用期满后，博士研究生可优先提拔正科级领导职务，硕士研究生可优先提拔副科级领导职务。注重从定向选调生中推荐“两代表一委员”“劳动模范”等人选。

3.定期安排免费体检。

（八）爱民区

招录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三年内，在牡丹江市购房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4万元、6万元和10万元。如在服务期内调离爱民区或辞职，需全额返还已发放购房补助。

（九）阳明区

招录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三年内，在牡丹江市购房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4万元、6万元和10万元。如在3年服务期内调离阳明区或辞职，需全额返还已发放购房补助。

牡丹江市市直机关联系方式：0453-6171682

宁安市联系方式：0453-7809765

海林市联系方式：0453-7330838

穆棱市联系方式：0453-3123029

东宁市联系方式：0453-3623447

绥芬河市联系方式：0453-3990766

林口县联系方式：0453-3533600

西安区联系方式：0453-5899653

爱民区联系方式：0453-5796096

阳明区联系方式：0453-6333689

最终解释权归中共牡丹江市委组织部及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所有。